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1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6,933,031.54元，比上年增加2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16,771.37元，同比增长115.12%。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7,494,439.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8,014,423.3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6,111,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31,611,138.2 元，占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的 32.4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或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注：1、议案一至议案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